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1、 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 2、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二會議室
- 3、 主持人：副市長沈慧虹（代理）
- 4、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姜欣好
- 5、 主席致詞：（略）
-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07-2-1	將行政院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納入常年訓練，請社會處主政規劃，人事處配合辦理，並於兩個月內提出108年方案規劃及落實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已於108年2月21日函頒「新竹市政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附件1)。 2. 社會處依前揭計畫訂定「新竹市108年度CEDAW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附件1)，針對一般及高階公務人員共辦理五場次CEDAW進階課程，已於4月26日辦理第一場次教育訓練。 	社會處/ 人事處	解除 列管
107-2-2	請人身安全組持續研議有關精進孩童自我保護能力及提供父母親資源協助，辦理宣導提供男性願意說、願意求助管道」訂定推動方案	警察局將針對現有資源如「男性關懷專線」、衛生局「自殺專線」等，利用各種管道及網路加強宣導，鼓勵使用專線協助，提升男性求助之意願，並針對脆弱家庭及幼兒園等加強宣導，增進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警察局/ 行政處	解除 列管
107-2-3	性別友善廁所規劃是否參考無障礙廁所通用設計概念，本市新建公共建設部份，請都市發展處參照建築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及建議，目前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並已有研究報告，擬配合內政部政策推動設置。	都市發 展處	解除 列管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技規劃與相關法規，草擬性別友善設計概念規劃並諮詢委員建議。			
107-2-4	請持續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提高辦理家數達成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為宣導勞動部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案件數提高，106年度申請案共5件，107年度申請案共9件。 2. 配合勞動部函文200個事業單位宣導訊息並於勞工處網站公告周知。 3. 電訪尚未辦理之事業單位，瞭解尚未辦理原因，輔導其儘速辦理。 4. 為提高事業單位辦理意願，亦鼓勵其向本府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每年哺(集)乳室最高補助5,000元、托兒設施最高補助2萬元、托兒措施最高補助3,000元(每人)。 	勞工處	持續列管
107-2-5	有關民俗禮儀落實性別平等議題，請民政處另行研議規劃。	民政處將依民俗禮儀落實性別平等的議題，安排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民政處	持續列管
107-2-6	請人事處妥為思考育兒友善措施規劃。	目前採取與民間托育機構簽立特約方式，提供優惠內容讓同仁參考利用。108年已簽特約育兒機構共47家，其中孕婦護理中心5間、托嬰中心6間、幼兒園27間、安親班9間。主要提供之優惠有：1. 費	人事處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用之優惠，如：報名費、註冊費或月費等費用之減免或折扣。2. 托兒之服務，例如：提供延長收托時間、試讀一周等。3. 其他服務等。		

- 主席裁示：**
- 107-2-3：本府各局處於新建工程案時，在通用設計、親子友善廁所方面先詢問都市發展處，並配合內政部政策推動設置。
 - 107-2-4：請勞工處持續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建議善用園區同業工會或產業群組的通訊軟體發 EDM 進行宣導；共享哺集乳室設置及規劃，請歸納意見後詢問勞動部。
 - 107-2-6：請人事處確認所簽約的特約育兒為合法立案機構，將特約名單給衛生局、教育處及社會處確認，並請主管局處稽查時如有違規違法情形回報給人事處。

7、分工小組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工作項目	分工小組回應	主席裁示
健康醫療組：有關大眾運輸應建立更友善空間，例如：嬰兒車能方便上下公車，讓更多人(如婦幼、單身、獨居、獨老、身障人員)更願意走出接觸外界，間接也相互影響心理健康。	-	1. 交通處增購5部無障礙公車，詳細可下載新竹市 iBus 公車 APP。 2. 面對身障者或年長者詢問公共運輸友善服務時，請各業務單位同仁要有基本的瞭解。
人身安全組：有關推動婦女權益之宣傳方式，公園廁所建立反偷拍機制。	-	請環保局將列管公廁的名單，提供給警察局婦幼隊，婦幼隊維護治安時進行不定期抽檢。
權益維護與福利服務組：有關落實『本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本府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教育訓練，與人事處業務分工事宜。	-	1. 人事處負責公務人員任免及考訓，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為基本訓練。 2. 針對108年及109年計畫執行困難或需修正的部份，請人事處與社會處兩處處長於二週內進

8、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9、教育處專題報告：洽悉。

蔡委員蕙婷：建議將教育輔導團性平課綱的教案定期上傳網路，分享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

10、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府「109-111年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主席裁示：由社會處於1個月內召開協商分工會議，明訂本府分工，再以書面資料送請委員同意後做行政簽陳。

11、臨時動議：

1. 針對「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是否更名為「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請社會處分析利弊得失，評估是否需等階段性任務結束，或依目前任務導向依實際需求進行更名，請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後，再做定案。
2. 勵馨基金會分享，預計在今年下半年辦理五場次性別影展，二場在清華大學、一場在新竹地方法院，二場在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歡迎大家撥冗參加。

12、主席綜合裁示：

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13、散會：15時50分